**附件2**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关于申报2020年教学专题课建设项目的通知**

一、项目概况

教学专题课时长120分钟，分为通识课程、专业课程、特色课程三类（详见附件2-2）。**通识课程**主题围绕“讲好中国故事系列”、“上合组织发展系列”、“‘一带一路’倡议系列”；**专业课程**主题围绕国际司法、国际执法、安全与反恐等；**特色课程**为申报人根据自身研究兴趣和所从事学科领域，结合中国-上合基地涉外、援外培训特色，自拟题目。**课程应包含案例，易于理解，强调外籍受训学员的参与性、互动性**。

申报团体或个人从项目参考选题中任选或自拟主题申报教学专题课建设**系列项目或单独项目**。为了形成有一定影响力的精品教学专题课程，促进国际司法交流，**中国-上合基地积极建议由国内外知名专家担任首席专家，鼓励有能力、有经验的教学团队申报系列课程。特别鼓励有关单位整建制承接专题课建设项目。**

**中国-上合基地将为每个项目提供1-2万元人民币建设经费，具体拨付金额将根据最终评审结果确定，周期为1年。**

二、申报要求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或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有关学会、高校、研究机构。

（二）申报团体或个人可申报系列研究或单一课题。申报系列研究的团体需由首席专家负责，管理绩效；

（三）申报内容符合本项目的申报要求，不可重复申报；

（四）具备实施所申报项目的研究基础与实践经验；

（五）具备网络授课经验的申报团体或个人将予以优先考虑。

三、申报流程

（一）申报团体或个人在规定期间内向中国-上合基地提交项目申报表；

（二）中国-上合基地汇总申报项目并组织专家对项目内容进行评审；

（三）对于通过评审的项目将进行网络公示，公示期为1周。

四、结项要求

对于系列课程项目，结项时**系列项目首席专家**需提交：

（一）本系列课程项目的一份概述，内容应包含本系列课程项目的建设出发点、对于中国-上合基地培训工作的意义，涵盖的子课程方向及特色等等。

系列项目首席专家还需汇总提交每个子课题的：

（二）一份10000字左右教学大纲，内容应包含课程基本情况、教学目的及要求、课程具体内容、案例材料及实施方法；

（三）一份3000字左右的分析报告，内容围绕同类型课程在国内外其他院校、培训机构的开设情况、实际教学效果、学员反馈等方面展开，重点突出本申报课程的特色、优势；

（四）一份10分钟左右的教学短视频；

（五）一份120分钟左右的教学幻灯片；

（六）子课题项目负责人协助中国-上合基地开展相关培训课程。

对于单个课程项目，结项时单个项目负责人需：

（一）提交一份10000字左右教学大纲，内容应包含课程基本情况、教学目的及要求、课程具体内容、案例材料及实施方法；

（二）提交一份3000字左右的分析报告，内容围绕同类型课程在国内外其他院校、培训机构的开设情况、实际教学效果、学员反馈等方面展开，重点突出本申报课程的特色、优势；

（三）录制一份10分钟左右的教学短视频；

（四）提交120分钟左右的教学幻灯片；

（五）协助中国-上合基地开展相关培训课程。

五、申报及评审时间

项目发布即日起至7月31日。中国-上合基地将于8月组织统一评审。

六、材料报送

请‍‍申报团体或个人根据要求填写《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教学专题课建设项目申报表》（附件2-3），需提交纸质版与电子版（申报表扫描件），纸质版文件（一式四份）邮寄至相关地址，电子版发送至邮箱（见文末）。

**若教学团队申报系列课程，请将各子课题的上述材料一并打包提交。**

七、其他事项

（一）首席专家及各子课题负责人应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如因特殊情况无法按期完成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提前1个月向中国-上合基地提出书面延期申请，最长延期时间不得超过半年；

（二）凡因各种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原计划进行的，项目负责人应及时向中国-上合基地提交书面说明，经审核同意后方可终止项目，中国-上合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三）项目结项阶段，由中国-上合基地负责组织专家组对项目成果进行评审。对完成质量不达标或经费使用不规范的项目将采取限期整改或取消项目的措施，中国-上合基地同时保留追回所有项目建设经费的权利；

（四）请项目负责人严格遵照《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教学专题课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附件2-1）执行项目；

（五）本通知事项由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负责解释，由中国-上合基地办公室培训部负责具体执行。

**联系人：许老师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7989号**

**联系方式：15221139807**

**邮箱：**[**78794097@qq.com**](mailto:78794097@qq.com)

附件：2-1.《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

地教学专题课建设项目管理办法》

2-2.《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

地教学专题课建设项目参考课题》

2-3.《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

地教学专题课建设项目申报表》

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

2020年6月4日